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RENLIZYUANSHEHUIBAOZHANG

2020年9月24日 第38期(周四出版)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管

欢迎关注市人社局官方微信公众账号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上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及时发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权威资讯。欢迎大家通过微信搜索“上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通过扫右边二维码关注。



七部门启动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推进行动



日前,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科技部、民政部、财政部、共青团中央印发《关于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推进行动的通知》,于9月15日至12月31日,对2020届和往届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开展集中服务,普遍落实实名帮扶举措,使有就业创业需求的毕业生都能得到相应服务支持,着力提升就业能力,充分激发创业活力,进一步提高人力资源配置效率,促进毕业生尽早就业。

通知提出七项措施:

一是开展专项摸排,建立未就业毕业生实名清单,放开线上线下各类登记服务渠道,对登记毕业生逐一联系,摸清就业需求。

二是加快岗位落实,加快实施企业吸纳就业补贴政策,加快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基层服务项目和科研助理岗位招录(聘)进度,挖掘平台经济、数字经济从业机会,围绕基层治理、教育医疗、农业技术等人才紧缺领域增设岗位。

三是扶持创业创新,对创业毕业生普遍提供针对性创业培训,推荐适合发挥毕业生专长的创业项目,优先安排经营场所,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创业补贴等政策。

四是提供不断线服务,对未就业毕业生发放政策服务清单,推送针对性岗位信息,常态化开展专项招聘,加密线上线下招聘

活动,推进档案转递、组织关系转接、落户等“一站式”办理。

五是提升就业能力,开展职业规划、职业体验、求职技巧等针对性职业指导,扩大就业见习规模,开展大规模、高质量职业培训,对有培训意愿的毕业生应培尽培,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六是加大困难帮扶,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零就业家庭、残疾和就业困难的少数民族毕业生、湖北籍毕业生开展专项帮扶。

七是保护就业权益,规范就业协议签订,规范招聘市场秩序,加大对企业用工行为的监督检查,及时受理投诉举报。

9月9日下午,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举行局决策咨询专家聘任仪式暨座谈会。市人社局党组书记、局长赵永峰为决策咨询专家颁发聘书,并与会专家进行了广泛热烈的座谈交流。副局长费予清主持聘任仪式和座谈会。

座谈会上,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王全兴、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陆铭、华东师范大学公共管理学院院长钟仁耀、万宝盛华集团大中华区

加强智库建设 提升决策能力

——市人社局举行决策咨询专家聘任仪式暨座谈会

副总裁张锦荣、中智上海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主任陈珉、复旦大学数字与移动治理实验室主任郑磊、上海社科院研究员刘社建等专家学者围绕新冠肺炎疫情对上海人社领域工作的影响及应对措施、上海市就业和社会保障“十四五”规划编制等议

题,提出了很多前瞻性、创新性的意见和建议。

赵永峰局长指出,开展重大决策专家咨询是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促进政府决策科学化、专业化、民主化的重要举措,也是进一步提升我市人社决策能力,推动人社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

化的迫切需要。

希望各位决策咨询专家树立前瞻意识,坚持问题导向,发挥各自专业优势,多建睿智之言,多献务实之策,同时希望各位专家学者能以独立的第三方身份,在人社部门和政策受众之间搭建起桥梁纽带,收集反馈民

众对人社工作的各种诉求和意见建议,帮助市人社局更好地改进工作和服务。

【请您注意】

为拓宽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求职登记渠道,提供不断线就业服务,9月1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开通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求职登记小程序,搭建方便快捷的就业服务对接平台。求职登记小程序在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平台、中国公共招聘网、中国国家人才网、就业在线、电子社保卡设有登记入口,同时支持通过微信、支付宝等APP扫描二维码(附后)进行登记。

2020届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往届未就业毕业生可通过上述渠道,在线登记个人情况、求职意向和就业服务需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将与登记毕业生进行联系,根据需求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服务。

人社部开通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求职登记小程序

本市进一步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37号),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强化科技创新策源功能,近日,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台《关于进一步支持和鼓励本市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进一步支持和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聘用在专业技术岗位上的科研人员创新创业。

为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2015年本市

率先出台了《关于完善本市科研人员双向流动的实施意见》(沪人社专发〔2015〕40号),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离岗创业、支持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和企业人员双向兼职、鼓励事业单位设置流动岗位。《实施意见》在保留上述三种“双创”类型的基础上,新增了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在职创业、事业单位选派科研人员到企业工作或参与项目合作、事业单位设置创新岗位等三种“双创”类型,进一步优化拓展了科研人员开展“双创”活动的内容和形式。

《实施意见》注重管理环节

全覆盖,从协议签订、期限、聘用合同管理、工资福利待遇、社保缴费与待遇享受、职称评审、岗位设置和聘用、考核、奖励、培训等各环节对不同类型的“双创”活动作出了具体规定,为“双创”活动管理、科研人员的权益保护提供了全方位依据。

《实施意见》按照简政放权、人尽其才的思路,赋予了用人单位在科研项目方面更大的用人自主权,消除了科研人员身份、职业资格、薪酬待遇、社会保险等方面的顾虑,破除了阻碍人才流动的制度性障碍,采取了灵活多样的措施激发用

人单位和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实施意见》作为《上海市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的配套文件,立足战略导向、融合导向和提升导向,贯彻国家要求,体现本市特色,打通了产学研选人用人的体制机制壁垒,促进了科技成果转化和转化活动中科研人才开放共享,为本市打造宽容、便利的创新创业生态,加快释放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活力,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和创业带动就业的能力,抢占创新驱动发展的最前沿和制高点提供了助力。

【便民服务】

本市部分人才业务的批复可自行打印

自9月15日起,各用人单位通过本市“一网通办”系统办理国内人才引进、留学回国人员申办常住户口、解决夫妻两地分居困难调沪等事项,经审核通过后(需公示的事项在公示结束后),可登录“一网通办”经办系统自主打印批复。本市各经办机构不再打印、寄送纸质批复。

同时,引进人才持有有效身份证明至公安户政部门办理户口迁移手续时,不再需要提供纸质批复。

